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特种设备 相关人员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派出机构，广西特检院柳州分院，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3号）、《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4号）（以下称两个规定），规范特种设备相关人员培训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推动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重点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加大特种设备相关人员的培训考核力度，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加强内部培训和考核，充分发挥特种设备技术机构对培训考核工作的支撑作用，促进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能力提升，提高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水平。

二、人员配备要求

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结合质量保证体系设置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质量安全总监由质量保证工程师担任，质量安全员由相关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担任。质量安全总监不得兼任质量安全员，质量安全员最多只能担任两个不相关的质量控制岗位。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总监由《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安全管理负责人担任。安全员由《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安全管理员担任。城镇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以及特种设备台套数较多的单位应当结合压力管道分布、特种设备种类数量较多和日常巡查人员变动较大等实际情况，足额配齐安全管理人员。相关人员持证要求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执行，详见附件。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作业现场和作业人员的管理，应当制订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聘用持证作业人员，并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档案；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持证上岗和按章操作；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4. 充装单位的安全总监由《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安全管理负责人或者《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规定的技术负责人担任，安全员由《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规定的安全管理员担任。

5. 新增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或特种设备相关人员岗位变动的，应登录广西特种设备企业服务平台 <http://111.59.8.46:8089/qy/#/login?redirect=%2F>（新用户需注册账号），及时填报、更新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的信息。

三、“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1.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已经建立类似工作制度的，可以将原有的工作制度与“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相结合继续执行。可根据参照市场监管部门向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提供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每日安全检查记录、每周安全排查整治报告、每月安全调度会议纪要等配套文件作为参考模板，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确定“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具体内容，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需要的配套文件。

2.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停产的，可暂不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特种设备办理停用手续的，使用单位可暂不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特种设备临时停用的，使用单位可调整“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内容，并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四、关于培训、考核以及监督检查

1.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自行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培训考核,保证特种设备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作业技能和及时进行知识更新,并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结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总监、安全员配备情况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可委托广西特检院柳州分院提供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或邀请相关技术专家参加监督检查。

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特种设备相关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违法行为时将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判断其主观过错、违法情节、处罚幅度等考量的重要因素。

4.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对本辖区内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总监、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和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监督抽查考核不合格,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未尽事宜请联系: 2636520。

附件：《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关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
总监、安全员的持证要求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关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安全员持证要求

安全总监、安全员持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要求确定，归纳如下：

1. 使用管理各类特种设备（不含气瓶）台数 N ，持证情形如下：

(1) $N < 20$ 台，安全总监、安全员不需要持证。

(2) $50 \text{ 台} > N \geq 20 \text{ 台}$ ，安全总监不需要持证，安全员需要持证。

(3) $N \geq 50$ 台，安全总监、安全员需要持证，且需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2. 使用管理公共小区、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台数 N ，持证情形如下：

(1) $N < 20$ 台，安全总监、安全员不需要持证。

(2) $30 \text{ 台} > N \geq 20 \text{ 台}$ ，安全总监不需要持证，安全员需要持证。

(3) $N \geq 30$ 台，安全总监、安全员需要持证，且需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3. 额定工作压力大于等于 2.5MPa 锅炉、使用 5 台（含 5 台）第三类固定式压力容器，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使用 10 公里以上（含 10 公里工业管道），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大型拖牵索道，或者大型游乐设施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安全员需要持证。

4. 使用电站锅炉或者石化与化工成套装置的，安全总监、安全员需要持证，且需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